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公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
	年	字	號					幣別：新台幣 單位：元
泰	90	偵	15763	詐欺	朱智聰	吳仲誼 (現名： 吳承諭)	刑保字第 90001023 號	10000 元
泰	90	偵	15763	詐欺	陸正一	吳仲誼 (現名： 吳承諭)	刑保字第 90001024 號	10000 元
泰	90	偵	15763	詐欺	詹仕傑	吳仲誼 (現名： 吳承諭)	刑保字第 90001025 號	10000 元
				以下空白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